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所審議之重要議案包括：核發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經理人薪酬定期檢討；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考評準則」及「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5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0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p>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美國喬治亞州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逾2年、擔任永勤興業董事長逾14年、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皆逾7年、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逾5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2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p>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余佩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2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證券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 	1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p>10名自然人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幾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3.1.1-113.12.3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當傑	5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余佩佩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 第8次 113.1.30	1.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考評準則」。 2. 核發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獎金。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2案提董事會除蔡宏圖董事長、李長庚董事及陳晏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 第9次 113.3.4	1.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2.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案提董事會除蔡宏圖董事長、李長庚董事及陳晏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第2案提董事會除蔡宏圖董事長、蔡鎮球董事、仲躋偉董事、郭明鑑董事、黃調貴董事、熊明河董事、李長庚董事、陳晏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 第10次 113.5.14	1.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經理人薪酬定期檢討。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2案提董事會除蔡宏圖董事長、李長庚董事及陳晏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 第11次 113.7.16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1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 第12次 113.12.3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1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